

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

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已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送达《关于召开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，截止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（2025 年 1 月 25 日），已收到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单。

会议由监事长刘江威召集，应参与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监事 5 人，占全体监事票数的 100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章程》规定，会议有效。经参与监事审议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2024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